

股票代號：5292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siccant Technology Co., Ltd.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11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51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伍、其他說明事項.....	76

# 壹、開會程序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6)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7)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2.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以下同)3.0 元，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狀況，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319,926,050元，提撥如下，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提撥比例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6.0%	19,195,563
董事酬勞	1.5%	4,798,891
合計		23,994,454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

資報酬政策」。

第六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號函及110 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17頁)。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8~11頁)及【附件六】(第19~38頁)，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48頁）。

決議：

第二案：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

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董事會提 )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49~50頁 )。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主係因應半導體廠客戶擴廠需求使營收上升，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015,734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6.84%，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41,969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66.49%，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 7.90 元，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111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爆發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至今，因封城、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遠距工作之議題，造成晶片供不應求，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增加，本公司受惠於此，訂單及營收大幅成長；同時，亦因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造成通膨及供應鏈危機，考驗本公司對原物料成本控制之應變能力，幸而，不負股東期待，111 年度在此挑戰下仍交出不錯的成績單。

地球持續暖化，不因全世界的疫情而起變化，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足以顯示政府欲推動國家、產業與社會達成淨零排放的決心，鼓勵並鞭策企業營業活動與環境達到平衡，兩大晶圓代工廠已加入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致力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邀請供應商加入並訂定減碳目標。

此目標與本公司長年經營理念相同，邁向永續經營(ESG)是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及企業社會責任，全球減量二氧化碳的期待是人類共同奮鬥的目標，為了與世界環保的腳步同步，進行保護改善地球人類生存的環境，本公司和國外的專業公司及國內專業研發機構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相關的設備和系統，因應市場日益的需求。

半導體產業中製程環境微汙染是品質與良率的關鍵，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針對原有 VOCs 防治系統持續改良及創新設計。另外，針對自行開發之中空纖維管膜之材料及應用上持續開拓，如半導體微汙染控制用 AMC 吸附管膜吸附材（化學濾網濾網）及技術、熱回收高分子管式膜乾燥系統、CO<sub>2</sub> 吸附材等，增加本公司在環境空氣處理系統應用領域之廣度。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共同支持達成目標，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石治



111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15,734	100	1,473,080	100	542,654	36.84
營業毛利	410,997	20	282,202	19	128,795	45.64
營業損益	249,991	12	163,541	11	86,450	52.86
稅前淨利	299,864	15	172,639	12	127,225	73.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7.90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A	5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B	26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C	140.64
	速動比率 (%)	D	113.3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E	4,544.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F	1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G	30.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1.17
		稅前純益	97.36
	純益率 (%)		12.00
基本每股純益 (元)		7.9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135,6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7,443	A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953,1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1,970,689	B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0,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478,813)	C=(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825,1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0元/股)	(92,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425,19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文件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文件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 條	鼓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鼓勵實踐 <u>永續發展</u>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4 條	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盡之注意 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盡之注意 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5 條	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原則 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 5 條	實踐 <u>永續發展</u> 之原則 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6 條	<p>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 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6.2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 6 條	<p>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 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6.2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8 條	<p>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8.2.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8.2.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8.2.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第 8 條	<p>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8.2.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8.2.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8.2.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9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10 條	<p>10.1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 10 條	<p>10.1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1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 11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3 條	<u>資源</u> 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u>能源</u> 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18 條	<p>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18.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18.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第 18 條	<p>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18.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18.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18 條	無。	第 18 條	<b><u>18.1.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b>	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2.本條新增
第 27 條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 <b><u>企業社會責任</u></b> 27.1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b><u>企業社會責任</u></b> 。 27.2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b><u>社會責任</u></b>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27.3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b><u>企業社會責任</u></b>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與 <b><u>永續發展</u></b> 27.1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 <b><u>永續發展</u></b> 。 27.2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b><u>永續發展</u></b>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27.3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b><u>永續發展</u></b>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28 條	無。	第 28 條	<b><u>28.3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b>	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修改。 2 本條新增
第 29 條	揭露 <b><u>企業社會責任</u></b> 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揭露 <b><u>永續發展</u></b> 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29.1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9 條	<p>29.2 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29.2.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29.3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 29 條	<p>29.2 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29.2.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29.3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0 條	<p>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p> <p>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30.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第 30 條	<p>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p> <p>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30.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31 條	檢討並改進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第 31 條	檢討並改進 <u>永續發展</u> 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第 32 條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規定修改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4 條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改
第 6 條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6.1.1 ~6.1.6 略 無  <u>6.1.7</u>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6.1.8</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6 條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6.1.1 ~6.1.6 略 <u>6.1.7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6.1.8</u>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6.1.9</u>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改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2,617	34	\$ 351,1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5,252	3	29,04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800	-	16,8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8,040	12	196,91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7,811	-	11,91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58,061	16	334,7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63	-	6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2,135	13	189,04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8,044	3	33,3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10,172	-	14,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5,305	81	1,177,91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76	-	1,2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357,962	16	360,63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3,850	2	44,59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370	-	14,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55	1	12,0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10,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三)	1,775	-	2,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911	19	445,77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8,216	100	\$ 1,623,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6,844	2	\$ 71,7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33,528	32	431,099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6,394	11	182,67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931	5	123,1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7,479	5	75,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6,512	2	29,58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1,288	1	17,1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00	-	1,1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9,176	58	932,149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618	1	11,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97	-	17,2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0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145	1	28,831	2
2XXX	負債總計	1,351,321	59	960,980	59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00	14	26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58,006	3	9,9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7	3	52,1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	1	19,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923	21	332,94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8,928	25	404,141	25
3400	其他權益	(18,039)	(1)	(19,419)	(1)
3XXX	權益總計	926,895	41	662,71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8,216	100	\$ 1,623,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8,950	2	\$ 36,714	2
4520	工程收入	1,679,038	83	1,266,997	86
4670	維修收入	297,746	15	169,369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15,734</u>	<u>100</u>	<u>1,473,0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18,285)	( 1)	( 16,580)	( 1)
5520	工程成本	( 1,435,040)	( 71)	( 1,058,116)	( 72)
5670	維修成本	( 151,412)	( 8)	( 116,182)	(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604,737)</u>	<u>( 80)</u>	<u>( 1,190,878)</u>	<u>( 8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997</u>	<u>20</u>	<u>282,20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257)	( 1)	( 10,512)	-
6200	管理費用	( 82,283)	( 4)	( 55,92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478)	( 3)	( 55,939)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 十及二四）	12	-	3,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61,006)</u>	<u>( 8)</u>	<u>( 118,661)</u>	<u>( 8)</u>
6900	營業淨利	<u>249,991</u>	<u>12</u>	<u>163,54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081	1	2,211	-
7010	其他收入	3,438	-	1,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20	2	5,817	1
7050	財務成本	( 66)	-	( 8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873</u>	<u>3</u>	<u>9,09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864	15	\$ 172,63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57,895)	( 3)	( 27,300)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969</u>	<u>12</u>	<u>145,33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522	-	( 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 704)	-	321	-
8310		<u>2,818</u>	<u>-</u>	<u>( 1,28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1,725	-	( 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三 及二六)	( 345)	-	102	-
8360		<u>1,380</u>	<u>-</u>	<u>( 4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198</u>	<u>-</u>	<u>( 1,6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67</u>	<u>12</u>	<u>\$ 143,64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7.90		\$ 4.93	
9810	稀 釋	\$ 7.82		\$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主辦會計：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64	\$ 172,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1	13,890
A20200	攤銷費用	6,1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	( 3,7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 206)	(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10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 4,081)	( 2,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48)	( 3,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5,471)	37,548
A31130	應收票據	4,105	( 5,268)
A31150	應收帳款	( 26,947)	( 19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69)	223
A31200	存 貨	( 101,163)	( 71,266)
A31230	預付款項	( 34,650)	( 5,776)
A32125	合約負債	302,429	134,059
A32130	應付票據	73,724	35,567
A32150	應付帳款	2,798	34,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17	19,227
A32200	負債準備	4,103	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137	171,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6	2,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	( 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021)	( 24,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133	148,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3	39,3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0)	( 83,7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8)	( 15,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4,2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3,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88)	( 95,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91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0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2,000)	( 53,6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0,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13)	( 36,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0	( 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1,472	16,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145	334,7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617	\$ 351,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主辦會計：呂怡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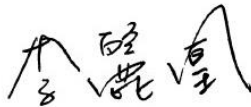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6,098	29	\$ 238,8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0,840	3	24,6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00	-	16,8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18,133	10	149,75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3,115	-	2,3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36,103	16	301,27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10,479	1	5,0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10	-	1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1,156	14	188,65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9,818	1	16,7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8,652	74	944,22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3	-	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60,892	8	131,6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329,463	16	329,52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36,040	2	36,15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370	-	14,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55	-	12,0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	-	10,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389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6,032	26	534,69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4,684	100	\$ 1,478,9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6,844	2	\$ 71,75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601,886	29	336,146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6,394	12	182,67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5,223	4	85,7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8,224	-	4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823	5	71,9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2,093	1	27,5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2,324	1	10,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83	-	1,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5,994	54	787,718	5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618	1	11,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97	1	17,2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95	2	28,486	2		
2XXX	負債總計	1,177,789	56	816,204	55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00	股 本	308,000	15	268,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8,006	3	9,9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7	3	52,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	1	19,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923	23	332,94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8,928	27	404,141	27		
3400	其他權益	( 18,039)	( 1)	( 19,419)	( 1)		
3XXX	權益總計	926,895	44	662,71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4,684	100	\$ 1,478,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70,307	4	\$ 42,459	3
4520	工程收入	1,489,768	83	1,116,806	87
4600	維修收入	240,283	13	131,146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00,358</u>	<u>100</u>	<u>1,290,4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 34,043)	( 2)	( 26,863)	( 2)
5520	工程成本	( 1,291,204)	( 72)	( 924,351)	( 72)
5600	維修成本	( 119,741)	( 6)	( 90,950)	(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444,988)</u>	<u>( 80)</u>	<u>( 1,042,164)</u>	<u>( 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5,370</u>	<u>20</u>	<u>248,24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257)	-	( 10,511)	( 1)
6200	管理費用	( 68,846)	( 4)	( 43,04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823)	( 3)	( 43,49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及二 四)	1,409	-	( 2,4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34,517)</u>	<u>( 7)</u>	<u>( 99,523)</u>	<u>( 7)</u>
6900	營業淨利	<u>220,853</u>	<u>13</u>	<u>148,72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082	-	998	-
7010	其他收入	853	-	4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44	2	6,928	-
7050	財務成本	( 66)	-	( 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565	2	12,1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5,078</u>	<u>4</u>	<u>19,6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5,931	17	\$ 168,38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53,962)	( 3)	( 23,04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969</u>	<u>14</u>	<u>145,33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3,522	-	( 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 704)	-	321	-
8310		<u>2,818</u>	<u>-</u>	<u>( 1,28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725	-	( 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及二六)	( 345)	-	102	-
8360		<u>1,380</u>	<u>-</u>	<u>( 4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98</u>	<u>-</u>	<u>( 1,6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67</u>	<u>14</u>	<u>\$ 143,64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7.90</u>		<u>\$ 4.93</u>	
9810	稀 釋	<u>\$ 7.82</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新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A1	\$ 268,000	\$ 9,133	\$ 40,560	\$ 20,319	\$ 252,808																									\$ 571,810
B1	-	-	11,622	-	( 11,622)																									-
B3	-	-	-	( 1,309)	1,309																									-
B5	-	-	-	-	( 53,600)																									( 53,600)
N1	-	857	-	-	-																									857
D1	-	-	-	-	145,339																									145,339
D3	-	-	-	-	( 1,285)																									( 1,694)
D5	-	-	-	-	144,054																									143,645
Z1	268,000	9,990	52,182	19,010	332,949																									662,712
B1	-	-	14,405	-	( 14,405)																									-
B3	-	-	-	408	( 408)																									-
B5	-	-	-	-	( 42,000)																									( 42,000)
B9	28,000	-	-	-	( 28,000)																									-
E1	12,000	48,000	-	-	-																									60,000
D1	-	-	-	-	241,969																									241,969
D3	-	-	-	-	2,818																									4,198
D5	-	-	-	-	244,787																									246,167
C17	-	16	-	-	-																									16
Z1	\$ 308,000	\$ 58,006	\$ 66,587	\$ 19,418	\$ 492,923																									\$ 926,895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931	\$ 168,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08	9,736
A20200	攤銷費用	6,1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409)	2,4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 185)	( 59)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 3,082)	( 9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565)	( 12,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8,058)	14,003
A31130	應收票據	( 763)	4,296
A31150	應收帳款	( 33,741)	( 192,6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23)	( 3,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31
A31200	存 貨	( 100,454)	( 76,789)
A31230	預付款項	( 3,095)	( 2,064)
A32125	合約負債	265,740	154,717
A32130	應付票據	73,724	35,567
A32150	應付帳款	9,496	34,9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1	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844	22,085
A32200	負債準備	2,039	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3,274	166,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3	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	( 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467)	( 20,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821	146,13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 33,46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5)	( 95,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8)	( 15,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0,4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50)	( 87,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91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074)
C04500	支付股利	( 42,000)	( 53,6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18)	( 36,2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7,253	22,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45	216,0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098	\$ 238,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p>2.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del> <u>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第 2 條	<p>2.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2.2.1.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2.1.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2.2.1.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新增條文。
第 3 條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條	<p>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3.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5 條	<p>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p>	第 5 條	<p>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5.3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 （以下稱 <u>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5.6(略)		5.4~5.6(略)		
		5.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5.8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5.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5.9.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5.9.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5.9.2.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u>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5.9.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5.9.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9.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5.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 7 條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第 7 條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p> <p>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u>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b></p> <p><b><u>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b></p> <p><b><u>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b></p>	<p>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p>
第 8 條	<p>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第 8 條	<p>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b><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b>，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u></b></p>	<p>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	
第 10 條	10.1~10.6(略)	第 10 條	10.1~10.6(略) <u>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第 12 條	12.1~12.3(略)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12.8(略)	第 12 條	12.1~12.3(略)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12.8(略)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 14 條	14.1~14.3(略)	第 14 條	<p>14.1~14.3(略)</p> <p><u>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u></p>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 15 條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5 條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及修改條文。
	無	第 18 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無	第 19 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無	第 20 條	<u>斷訊之處理</u> <u>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1.本條新增 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20.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20.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u></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u>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20.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20.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無	第 21 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本條新增</p> <p>2.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條文。</p>
<u>第 18 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 22 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8 條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 取得 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u>總經理</u>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2 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p> <p>8.3.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u>壹億元(含)內</u>決行;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第 8 條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 取得 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u>董事長</u>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2 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p> <p>8.3.3 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授權董事長在<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p>	因應營運需求修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8.3.4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b>之二十內決行</b>；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8.3.4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肆、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三、前項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副總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石治



##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3.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相關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7.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7.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7.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7.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8.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8.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8.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8.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長/短期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2 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

8.3.3 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8.3.4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8.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8.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9.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則應經董事會決議。

###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1.3 依(10.2)及(10.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1.6 依第(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1.8 本(10.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0.1.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1.10 本公司依本(10.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1.11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交易(10.1)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10.1)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0.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0.2.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10.2.1)及(10.2.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1)規定辦理，不適用前(10.2.1)至(10.2.3)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3 依(10.2.1)及(10.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0.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3.1 依前款(10.2.1)及(10.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0.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素地依(10.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0.2)及(10.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4.3 應將(10.4.1)及(10.4.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應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0.4)之規定辦理。

##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11.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1.3 授權額度及層級

11.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1.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1.3.3 本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1.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11.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3.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1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3.1.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表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

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雙元貨幣」，授權董事長單筆取得在美金 300 萬元(含)內決行。
-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實收資本額 20%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實收資本額 20%以下

#### 13.1.4 績效評估

-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應每月至少二次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報董事長核閱。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呈報董事長核閱。

13.1.5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 13.1.6 損失上限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或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13.2 風險管理措施

#### 13.2.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 -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 市場風險管理 -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 -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 -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3.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3.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13.1.3)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3.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13.4.1)之規定。

### 13.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 13.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3.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3.4.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1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3.5.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3.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3.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13.4.1)、(13.5.1(2))及(13.5.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1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4.3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4.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4.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4.2)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4.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4.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4.5.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8.1 違約之處理。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4.5)、(14.6)及(14.9)之規定辦理。

### 15. 公告申報程序

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 除前(15.1.1)~(15.1.6)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2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3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7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5.8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15)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6.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1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7.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18.1 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 18.2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18.3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8.4 本(18.1))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8.5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8.6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8.4)及(18.5)規定。
- 18.7 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18.8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9.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080,000股。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 30,800,000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2年04月04日)，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石治	1,742,499	1,916,748
董事	陳新煥	2,646,166	1,864,682
董事	陳倫慶	511,068	562,174
董事	李賴明祝	37,700	41,47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	-
獨立董事	郭子弘	-	-
獨立董事	薛榮生	-	-
合計		4,937,433	4,385,074

##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03月20日至112年03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